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管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和《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的有关要求，学校将对来华留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开展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结合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要求以及我校留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年度评审指导思想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以评促学、提质增效”。

二、年度评审范围

1.评审当年9月份之后可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须参评。

2.无法按原计划于评审当年7月份毕业，拟申请奖学金延期的留学生须参评。

3.上一年奖学金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留学生须参评。

三、年度评审组织形式

1.各相关学院依据自身专业特点及留学生实际情况，结合本实施细则制定各自学院年度评审实施办法并报国际学院备案。

2.各相关学院须成立年度评审小组，参评奖学金生须以 PPT 答辩形式汇报个人基本信息、学业进展及科研能力等情况。

四、年度评审评分体系及分值

年度评审实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形式，打分成绩构成为基本分（共 100 分）+加分项（最多加 10 分）-扣分项（扣分不设限）

基本分由国际学院评审小组和各相关学院评审小组按评分体系进行评分，加分项和扣分项由国际学院进行评分。

年度评审工作根据奖学金生类别、学习阶段不同，考核内容及分值、评审部门、评审人员有所不同（见表 1）。

表 1 奖学金生年度评审评分体系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审部门	评审人员
道德品行（15 分+15 分）	专业学院+国际学院	专业学院评审小组+国际学院评审小组
汉语能力及专业学习成绩（10 分+20 分）	专业学院	专业学院评审小组
学习/科研态度及能力（20 分）	专业学院	专业学院评审小组
活动表现（20 分）	国际学院	国际学院评审小组

五、考评参考范畴

1.道德品行

建议从以下 5 方面进行考量赋分：

（1）严格遵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不得有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2）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与学习无关的商业活动或其他可能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校园内开展宗教活动。爱护学校的公共设施和环境，不得破坏校园内的花草树木、公共财物等。

（3）尊重中国的老师和同学，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有侮辱、歧视、骚扰等不礼貌或不道德的行为。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同学友好相处，不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4）了解并尊重中国的传统习俗、文化习惯和社会礼仪，在传统节日期间尊重相关习俗。

（5）在公共场所保持安静、整洁、穿着得体，不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积极与中国人进行友好交流，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2.汉语能力及专业学习成绩

（1）汉语交流能力。奖学金生个人基本情况汇报语言必须使用中文，学业进度、科研能力情况等汇报语言鼓励使用中文。

（同时建议参考奖学金生 HSK 考试成绩赋分）。

(2) 专业学习成绩。评审上一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3.学习/科研态度及能力

各相关学院按照本学院制定的年度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4.活动表现

由国际学院根据学生日常活动参与情况及表现打分。

(1) 积极加入国际学院留学生支教团或其他公益志愿服务团；

(2) 积极参加学校和国际学院组织的国际文化艺术节、感知中国实践活动、各类文体活动等；

(3) 加入国际学院成立的各类文艺兴趣小组、体育社团等，按时参加日常训练且考核合格；

(4) 积极参加国际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心理辅导、安全教育讲座等。

六、加分项和扣分项

1.加分项

上限 10 分，累计加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校级以上表扬、报道事迹的（以相关表扬、新闻报道为准）；

(2) 获得优秀志愿者、优秀留学生代表或其他单项奖荣誉

的;

(3) 在国际学院成立的学生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有突出贡献的(对于未履行职责、不作为的干部,不予加分);

(4) 获得校级留学生体育明星、文艺明星、艺术中国之星等称号的;

(5) 参与各类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故事大会、歌唱比赛、舞蹈大赛、体育竞赛等,代表学校、学院获得奖项的。

以上各项荣誉年度评审中仅可提交一次,不允许重复使用。

2.扣分项

扣分项不设上限。主要根据学校和国际学院认定的学生不良记录予以扣分。

(1) 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2) 宿舍检查时发现有浪费水电资源、存放、使用违禁电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3) 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校纪校规行为的。

以上扣分项以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通报为准。

七、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年度评审的综合得分,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和较差五个等级,具体评审结果等级划分见表2。

表 2 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表

年度评审综合得分	等级	评审意见
≥ 90	优秀	合格
80-89	良好	合格
70-79	中等	合格
60-69	一般	合格
<60	较差	不合格

八、奖学金中止和恢复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1）缺乏诚信，学术不端，在各类评优评先、学术研究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及其他缺乏诚信行为的；

（2）有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或者在公开平台上发布不当言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因上一学年考核成绩不及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4）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5）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1）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2）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3.年度评审原则上打分应与评审意见一致，即总分为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奖学金生，须提出中止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的具体处理建议。

4.年度评审不合格者，其享受奖学金资格自评审结果的批复之日起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自评审年度 9 月份起停发。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者，如继续以自费方式留校学习，须于接到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国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际学院会同有关学院、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者，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留校继续学习。

5.中止奖学金后自费留校学习者，可于下一评审年度工作开始前申请恢复奖学金资格。申请者须向国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际学院会同有关学院、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年度评审。取消奖学金资格者，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九、年度评审流程及结果评定

1.按照年度评审工作进度，由专业学院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对留学生进行评审，按要求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留学生年度评审成绩(单位评审)表》及《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成绩汇总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际学院日常管理服务办公室提交纸质和电子材料。

2.国际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完成本单位评审相关

内容，并结合各相关学院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审结果，给出评审意见并进行公示。

3.学校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4.国际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撰写年度评审工作报告，并将全部有关评审材料上报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5.年度评审意见合格者继续享受奖学金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或中止奖学金资格。

十、年度评审结果运用

对不同培养阶段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排名前 30%的留学生，国际学院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各相关学院在评定优秀来华留学生、校长奖学金等评优工作、参与省内外相关社会实践与文化体验活动、推荐奖学金延期、优质企业就业推荐等方面优先考虑。

十一、附则

其他各类奖学金项目年度评审工作参考此细则执行，若本细则与国家文件相冲突则以国家文件为准。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 年 3 月 12 日